

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345 吨衬氟管道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谱检（2021）竣字第 4-001 号

建设单位：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贰拾玖**页，附件共**贰拾陆**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指定位置无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监测报告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59	
名称：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711、712、713、715、7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16日
 161112341659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绍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永存

编制单位负责人：沈强

报告审核人：董良杰

报告编写人：项敏特

建设单位（盖章）

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806683399

邮编：325000

建设单位地址：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八里村

编制单位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 711-717 室

编制单位（盖章）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77-86587500

邮编：325000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验收工作开展可行性分析	1
1.3 验收范围	1
1.4 监测目的	1
1.5 验收工作组织概况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编制依据	3
2.2 验收监测标准	3
2.3 环评文件回顾	5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9
3.1 项目名称及性质	9
3.2 项目地理位置	9
3.3 公用工程	11
3.4 原辅材料及设备设施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4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废水	16
4.2 废气	16
4.3 噪声	16
4.4 固废	17
第五章 验收监测及评价分析	18
5.1 监测内容	18
5.2 监测分析方法	18
5.3 监测实施情况	19
5.4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19

5.5 监测结果与评价	20
第六章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4
6.1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25
6.2 环境管理制度	25
6.3 环评审查文件落实情况	26
第七章 结论和建议	28
7.1 主要结论	28
7.2 建议	29
附件	30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衬氟管件、衬氟管道制造和销售的企业，当前具备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345 吨衬氟管道的能力。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八里村；企业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使用面积 1955 m²。

2020 年 04 月，企业委托温州市铭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345 吨衬氟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通过（温环永建【2020】109 号）。

1.2 验收工作开展可行性分析

1) 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投产试运营；运营至今，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5%；现阶段项目环保设施已达到环评要求；

2) 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备案手续完备；

3) 项目已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动力供应落实，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也已符合；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产能已达到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345 吨衬氟管道建设项目可开展进行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

1) 环评所述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备及工程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等；

2) 环评及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3) 本项目所在楼栋内其他企业及设备，不包括入验收范围。

1.4 监测目的

1) 通过实地调查和监测，考核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达到国家排放

标准的要求；

2) 评价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提出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对策；检查废气、废水排放口是否达到规范化要求，提出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建议；

3) 考核该项目环评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1.5 验收工作组织概况

我司受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345 吨衬氟管道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在保证项目营运正常的状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编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3)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修改）；

5) 原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10 年 1 月 4 日）；

6) 原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 年 4 月 10 日，温环发【2018】24 号）；

7) 《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345 吨衬氟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州市铭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4 月）；

8)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345 吨衬氟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永建【2020】109 号）。

2.2 验收监测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输送至永嘉县桥下镇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8mg/L；永嘉县桥下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2.2-1。

表 2.2-1 永嘉县桥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类别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S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进水标准	6-9	500	35*	400	70	8	100	20

表 2.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mg/L

类别	pH 值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SS	总氮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	10	15	2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切割、磨边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项目烧结成型、翻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企业厂区内污染无组织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2.2-3~表 2.2-6。

表 2.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2.2-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别
1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所有合成树脂

表 2.2-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2.2-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2.2-7。

表 2.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2.3 环评文件回顾

1) 环评主要结论，摘自《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345 吨衬氟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州市铭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4 月）

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运营期）

（1）水环境影响

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评价，纳污水体瓯江水质参数均符合Ⅲ类水要求，水质良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永嘉县桥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瓯江。项目产生的污水量较少，且纳污水体水质尚好，下游水动力活跃，江水稀释扩散能力较强，在此基础上，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企业设置循环水池，等压水通过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即可。

（2）大气环境影响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烧结炉采用电加热方式，烧结温度控制在 330℃ 左右，聚四氟乙烯的分解温度为 415℃，因此，烧结成型过程中氟粉基本不会发生分解，烧结成型过程氟粉密闭在三通和弯头内部加热，且炉体密闭，因此挥发到车间的有机废气极少，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烧结成型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翻边过加热温度约 180~190℃，所用氟管（聚四氟乙烯）具有耐高温的特点，熔融温度为 327~342℃，远高于翻边的加热温度，因此，氟管口翻边加热过程氟管不会发生分解，且本项目仅对氟管口小面积加热，因此本项目翻边工序基本不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 粉尘

本项目切割、翻边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塑料粉尘颗粒较大，在重力作用下大部分沉降在切割点周围，因此散逸在空气中的粉尘量很少，同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地面及时清扫，沉降于地面的固化粉尘经收集后全部纳入固废一起外售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③ 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焊接烟尘对车间工作环境有一定影响。本项目焊接烟尘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可达 99%）处理，烟尘经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并加强工作人员个人防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

预测结果表明，本工程投产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影响

对固废分类、分质，严格遵守固废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不外排环境，符合相应的环保要求，则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影响。

2)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

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纳管至永嘉县桥下镇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瓯江。

（2）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并加强工作人员个人保护；加强车间通风，切割、磨边区地面及时清扫。

（3）噪声治理

为了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在安装设备时尽可能设置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对生产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尽可能远离车间围墙，车间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实体墙；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弃物治理

金属废料、塑料废料、固化粉尘、焊接残渣、纸质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控规要求。经环评分析，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本项目位于永嘉县桥下镇垟塘工业园区，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另根据《永嘉县桥下镇城区分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2）环评批复内容，摘自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345 吨衬氟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环永建【2020】109 号）

1）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后纳管排放。

2）项目营运期切割、磨边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项目烧结成型、翻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污染无组织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金属废料等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及其修改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名称及性质

建设单位：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345 吨衬氟管道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所属行业：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292 塑料制品业

项目选址：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八里村

中心经/纬度：N28°8'42.41"，E120°33'33.39"

租赁建筑使用面积：1955m²

劳动定员：15 人，厂内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采用 8 小时单班制

总投资：1000 万元

环保投资：5.5 万元

项目产能：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345 吨衬氟管道

3.2 项目地理位置

永嘉县地处浙江省东南部，括苍山南麓，瓯江下游北岸，位于东经 120°19'34"至 120°59'19"，北纬 28°8'10"至 28°36'54"之间。北邻仙居县和黄岩区，西接缙云县和青田县，东界乐清市，南隔瓯江与温州市区相望。本项目位于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八里村，地理位置见图 3.2-1。

本项目东侧为豪庭阁木业；南侧依次为办公楼和成业路；西侧为其他游乐设备加工企业；北侧为温州维达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四至环境关系示意图 3.2-2。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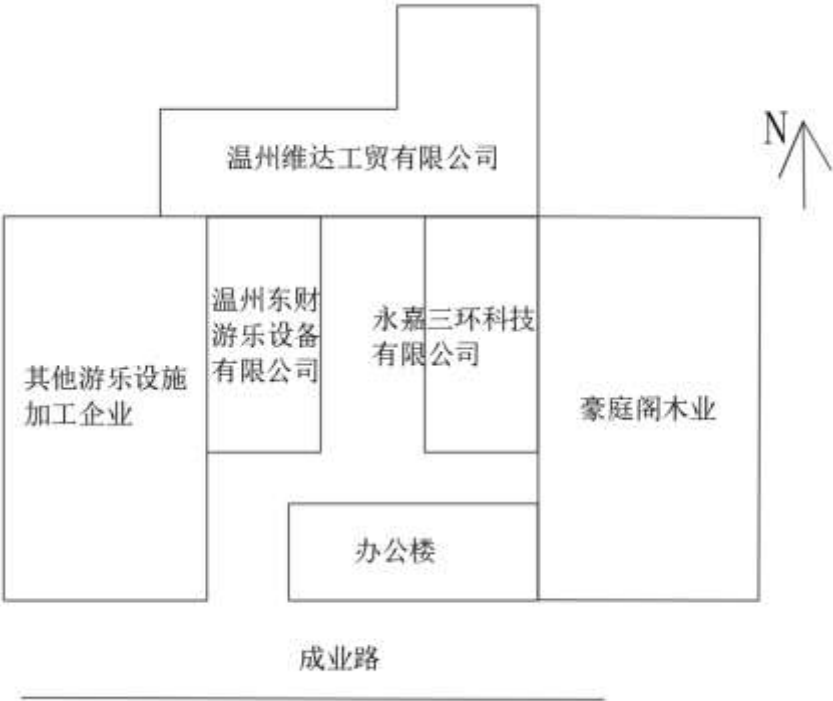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四至环境关系示意图

3.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永嘉县桥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3.4 原辅材料及设备设施

表 3.4-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管	300 吨	300 吨	原材料
2	焊条（THJ422）	15 吨	15 吨	焊接介质
3	氟管	50 吨	50 吨	原材料，聚四氟乙烯管材
4	法兰	2 吨	2 吨	原材料
5	三通	2 吨	2 吨	原材料
6	粉料（泥状）	100 吨	100 吨	聚四氟乙烯树脂，25kg/桶

表 3.4-2 项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1 台	切割
2	普通车床	2 台	2 台	车加工
3	电焊机	6 台	6 台	焊接
4	磨边机	2 台	2 台	磨边去毛刺
5	拉机	1 台	1 台	套管
6	烧结炉（用电）	1 台	1 台	套管，工作温度 180~190℃
7	水压机	2 台	2 台	配套 1m ³ 的循环水池
8	电热炉	1 只	1 只	翻边软化，工作温度 180~190℃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焊条（THJ422）：J422 焊条是普通叫法(也称牌号)，对应国际标准焊条型号为 E4303。它是一种酸性焊条，药皮钛钙型，J 表示结构钢焊条，42

是 42kg/mm^2 ；焊缝金属的抗拉强度，熔敷金属抗拉强度不低于 420MPa 。主要用于焊接较重要的低碳钢结构和强度等级低的低合金钢，一般用于焊接钢结构和普通碳钢管道的焊接。

聚四氟乙烯（简称为 PTFE）：一般称作“不粘涂层”或“易清洁物料”。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耐腐蚀性，是当今世界上耐腐蚀性能最佳材料之一，除熔融碱金属、三氟化氯、五氟化氯和液氟外，能耐其它一切化学药品，在王水中煮沸也不起变化，广泛应用于各种需要抗酸碱和有机溶剂的场合。有密封性、高润滑不粘性、电绝缘性和良好的抗老化能力、耐温优异（能在正 250°C 至负 180°C 的温度下长期工作）。聚四氟乙烯本身对人没有毒性。同时，聚四氟乙烯具有耐高温的特点，它的摩擦系数极低，所以可作润滑作用之余，亦成为了易清洁水管内层的理想涂料。熔融温度为 $327\sim 342^{\circ}\text{C}$ ，沸点为 400°C ，分解温度为 415°C 。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所述保持一致。

衬氟管道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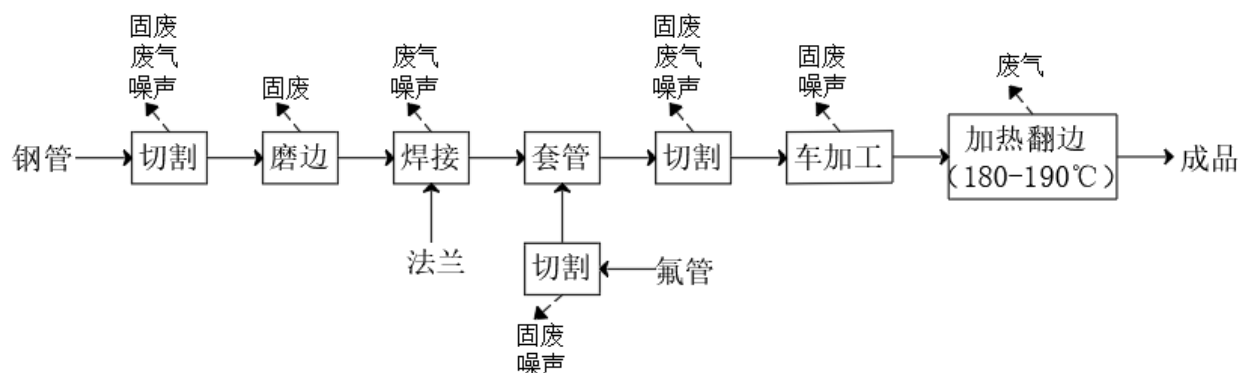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衬氟管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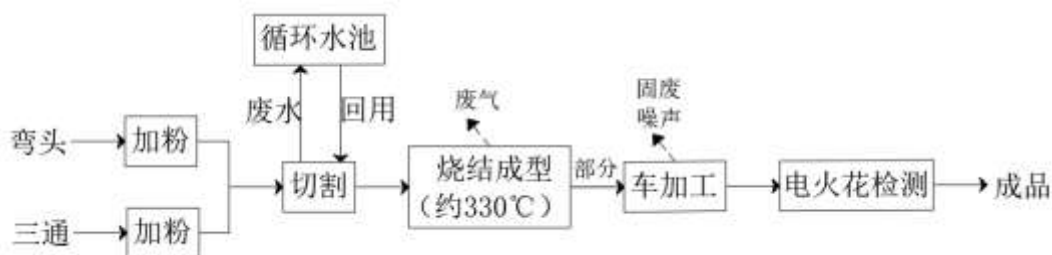


图 3.5-2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衬氟管道生产工艺

切割：根据产品尺寸要求，对外购钢管、氟管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该过程会产生金属废料（塑料废料）、噪声。

磨边：将切割好的钢管边缘进行打磨去毛刺，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噪声。

焊接：把经加工的钢管与外购法兰焊接在一起，本项目采用电焊的焊接方式，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噪声。

套管：拉机将经过切割的氟管套在钢管内，以起到防腐的作用。

车加工：通过车床对产品进行进一步修整，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噪声。

翻边：电炉加热（180~190℃）下，氟管软化，手工将氟管翻边，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

(2) 衬氟管件生产工艺

加粉：人工将粉料（泥状）填入外购的弯头和三通中，形成填充坯料。

等压：通过水压机将加好粉料的三通和弯头挤压拼接在一起，等压过程需使用自来水，企业设置循环水池，等压水通过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即可。

烧结成型：在烧结炉加热下（约 330℃），三通和弯头内部的粉料开始融合成型，经自然冷却后在内部形成氟管填充，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车加工：通过车床对部分产品进行修整，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噪声。

3.6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 废水

项目等压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废气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烧结炉采用电加热方式，烧结温度控制在 330℃ 左右，聚四氟乙烯的分解温度为 415℃，因此，烧结成型过程中氟粉基本不会发生分解，烧结成型过程氟粉密闭在三通和弯头内部加热，且炉体密闭，因此挥发到车间的有机废气极少，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烧结成型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翻边过加热温度约 180~190℃，所用氟管（聚四氟乙烯）具有耐高温的特点，熔融温度为 327~342℃，远高于翻边的加热温度，因此，氟管口翻边加热过程氟管不会发生分解，且本项目仅对氟管口小面积加热，因此本项目翻边工序基本不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粉尘

本项目切割、翻边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塑料粉尘颗粒较大，在重力作用下大部分沉降在切割点周围，因此散逸在空气中的粉尘量很少，同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地面及时清扫，沉降于地面的固化粉尘经收集后全部纳入固废一起外售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③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焊接烟尘对车间工作环境有一定影响。本项目焊接烟尘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可达 99%）处理，烟尘经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并加强工作人员个人防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的

运作。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金属废料、塑料废料、固化粉尘、焊接残渣、纸质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理；金属废料、塑料废料、固化粉尘、焊接残渣、纸质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项目等压工序等压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

项目当前仅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永嘉县桥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4.2 废气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烧结炉采用电加热方式，烧结温度控制在 330℃ 左右，聚四氟乙烯的分解温度为 415℃，因此，烧结成型过程中氟粉基本不会发生分解，烧结成型过程氟粉密闭在三通和弯头内部加热，且炉体密闭，因此挥发到车间的有机废气极少，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烧结成型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翻边过加热温度约 180~190℃，所用氟管（聚四氟乙烯）具有耐高温的特点，熔融温度为 327~342℃，远高于翻边的加热温度，因此，氟管口翻边加热过程氟管不会发生分解，且本项目仅对氟管口小面积加热，因此本项目翻边工序基本不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粉尘

本项目切割、翻边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塑料粉尘颗粒较大，在重力作用下大部分沉降在切割点周围，因此散逸在空气中的粉尘量很少，同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地面及时清扫，沉降于地面的固化粉尘经收集后全部纳入固废一起外售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③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焊接烟尘对车间工作环境有一定影响。本项目焊接烟尘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可达 99%）处理，烟尘经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并加强工作人员个人防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3 噪声

项目车间采用实心墙体，同时合理布置车间，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操作

人员；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保养，保持设备性能良好，以减少机械噪声；项目无夜间生产，无夜间噪声排放。

4.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金属废料、塑料废料、固化粉尘、焊接残渣、纸质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理；金属废料、塑料废料、固化粉尘、焊接残渣、纸质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

第五章 验收监测及评价分析

5.1 监测内容

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Cr、SS、石油类、动植物油、NH ₃ -N、总磷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环境空气	C、D、E	厂界无组织	TSP、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噪声	1-3	厂界	等效声级 (3 类)	采样 2 天 上午、下午各 1 次

2) 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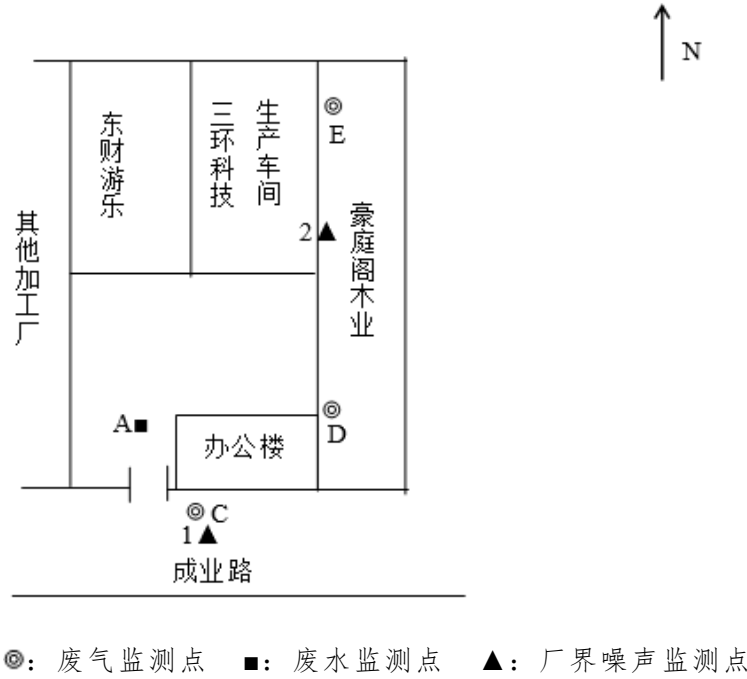


图 5.1-1 项目监测点位图

5.2 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2-1:

表 5.2-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5.3 监测实施情况

2021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我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2021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进行样品分析。

5.4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021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及生产设施运作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5.4-1、5.4-2；2021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1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

表 5.4-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工况统计）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年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 (天)	生产荷	验收需求 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1.03.31	衬氟管件	60 只	2 万只	300	90%	75%
	衬氟管道	1.15 吨	345 吨	300	100%	75%
2021.04.01	衬氟管件	60 只	2 万只	300	90%	75%
	衬氟管道	1.15 吨	345 吨	300	100%	75%

表 5.4-2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主要生产设备统计）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 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2021.03.31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1 台	100%	75%
	普通车床	2 台	2 台	100%	75%
	电焊机	6 台	6 台	100%	75%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磨边机	2 台	2 台	100%	75%
	拉机	1 台	1 台	100%	75%
	烧结炉（用电）	1 台	1 台	100%	75%
	水压机	2 台	2 台	100%	75%
	电热炉	1 只	1 只	100%	75%
2021.04.01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1 台	100%	75%
	普通车床	2 台	2 台	100%	75%
	电焊机	6 台	6 台	100%	75%
	磨边机	2 台	2 台	100%	75%
	拉机	1 台	1 台	100%	75%
	烧结炉（用电）	1 台	1 台	100%	75%
	水压机	2 台	2 台	100%	75%
	电热炉	1 只	1 只	100%	75%

5.5 监测结果与评价

1) 废水

项目当前仅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永嘉县桥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污水处理厂最终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则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环境排放量约为 0.01t/a，0.001t/a；故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环境排放量小于环评核定量 0.01t/a，0.001t/a。

2021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受检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 35mg/L、8mg/L 的要求。具体见表 5.5-1。

表 5.5-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位置及时间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总磷
	2021.03.31							
厂区 废水	09:31	7.15	86	1.38	0.82	0.06	110	0.78
	11:38	7.12	93	1.34	0.86	0.06	116	0.77

采样位置及时间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排放口	13:46	7.19	78	1.37	1.03	0.06	112	0.76
	15:52	7.11	80	1.40	0.87	0.06	109	0.77
平均值		—	84	1.37	0.89	0.06	112	0.77
2021.04.0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09:42	7.22	69	1.35	0.31	0.06	107	0.79
	11:53	7.30	57	1.31	0.42	0.06	101	0.78
	13:55	7.18	62	1.34	0.76	0.06	102	0.76
	16:07	7.25	67	1.33	0.30	0.06	105	0.77
平均值		—	64	1.33	0.45	0.06	104	0.77
标准值		6-9	400	35	100	20	500	8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废气

2021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TSP)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见表 5.5-2,监测结果见表 5.5-3、表 5.5-4,监测点位示意图 5.5-1。

表 5.5-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3.31	09:20-10:20	阴	17.1	100.6	1.7	南
	11:40-12:40	阴	18.2	100.6	1.6	南
	13:50-14:50	阴	18.8	100.6	1.6	南
2021.04.01	09:20-10:20	阴	22.3	100.8	1.4	南
	11:40-12:40	阴	23.2	100.8	1.6	南
	13:50-14:50	阴	24.8	100.8	1.6	南

表 5.5-3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TSP)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达标评价
			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值	
2021.03.31	09:20-10:20	C 南侧厂界 监控点	0.167	0.167	1.0	达标
	11:40-12:40		0.117			
	13:50-14:50		0.13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达标评价
			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值	
	09:20-10:20	D	0.200	0.200	1.0	达标
	11:40-12:40	东侧厂界	0.133			
	13:50-14:50	监控点	0.117			
	09:20-10:20	E	0.100	0.117	1.0	达标
	11:40-12:40	东侧厂界	0.083			
	13:50-14:50	监控点	0.117			
2021.04.01	09:20-10:20	C	0.100	0.133	1.0	达标
	11:40-12:40	南侧厂界	0.133			
	13:50-14:50	监控点	0.100			
	09:20-10:20	D	0.100	0.100	1.0	达标
	11:40-12:40	东侧厂界	0.100			
	13:50-14:50	监控点	0.100			
	09:20-10:20	E	0.167	0.167	1.0	达标
	11:40-12:40	东侧厂界	0.117			
	13:50-14:50	监控点	0.133			

表 5.5-4 厂界非甲烷总烃（以碳计）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达标评价
			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值	
2021.03.31	09:20-10:20	C	1.72	1.72	4.0	达标
	11:40-12:40	南侧厂界	1.43			
	13:50-14:50	监控点	1.65			
	09:20-10:20	D	1.34	1.34	4.0	达标
	11:40-12:40	东侧厂界	1.29			
	13:50-14:50	监控点	1.18			
	09:20-10:20	E	1.14	1.30	4.0	达标
	11:40-12:40	东侧厂界	1.30			
	13:50-14:50	监控点	1.21			
2021.04.01	09:20-10:20	C	0.48	1.15	4.0	达标
	11:40-12:40	南侧厂界	1.10			
	13:50-14:50	监控点	1.15			
	09:20-10:20	D	1.00	1.32	4.0	达标
	11:40-12:40	东侧厂界	1.32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达标 评价
			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值	
	13:50-14:50	监控点	0.83			达标
	09:20-10:20	E	1.06	1.06	4.0	
	11:40-12:40	东侧厂界	0.78			
13:50-14:50	监控点	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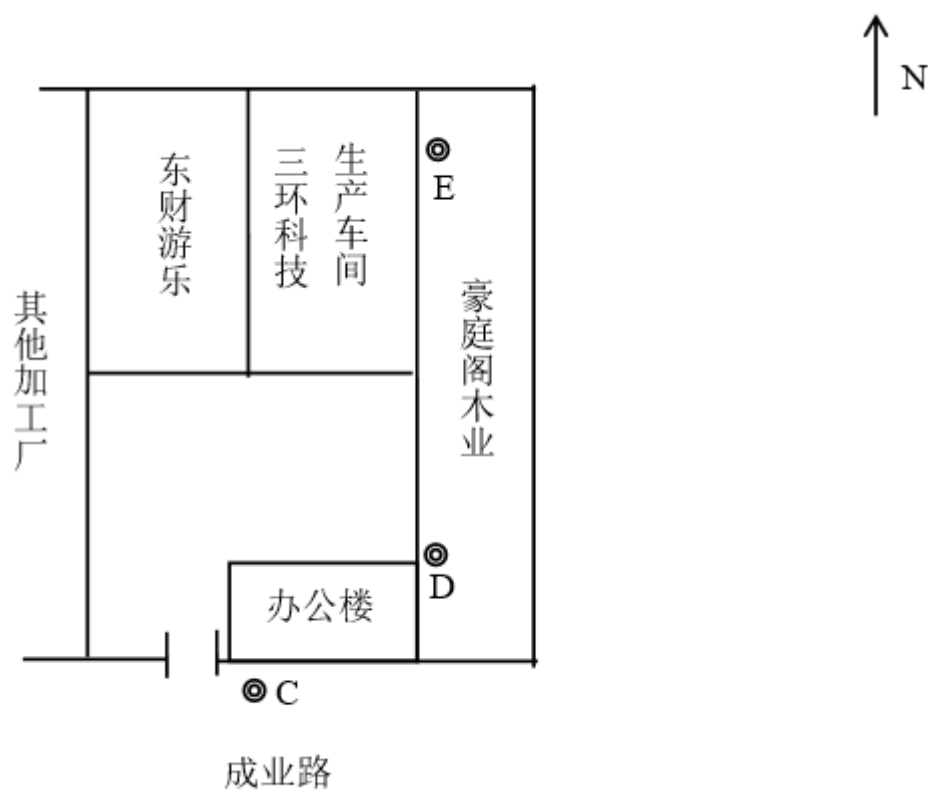


图 5.5-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的运作。2021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具体见表 5.5-5，监测点位见图 5.5-2。

表 5.5-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标准值	ΔL_2	修正值	结论
------	------	------	-----	-----	--------------	-----	--------------	-----	----

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标准值	ΔL_2	修正值	结论
1	2021.03.31	上午	09:42	63.3	—	—	65	—		达标
2			09:48	61.6	—	—	65	—		达标
1		下午	13:46	63.1	—	—	65	—		达标
2			13:50	59.3	—	—	65	—		达标
1	2021.04.01	上午	09:35	63.2	—	—	65	—		达标
2			09:39	59.6	—	—	65	—		达标
1		下午	13:35	61.9	—	—	65	—		达标
2			13:42	59.7	—	—	65	—		达标

备注：1、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ΔL_2 =测量值-标准值；

2、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

3、测点 1、2 号主要声源为生产噪声；

4、各测点均布于厂界外 1 米处，西侧、北侧与邻厂相连，无法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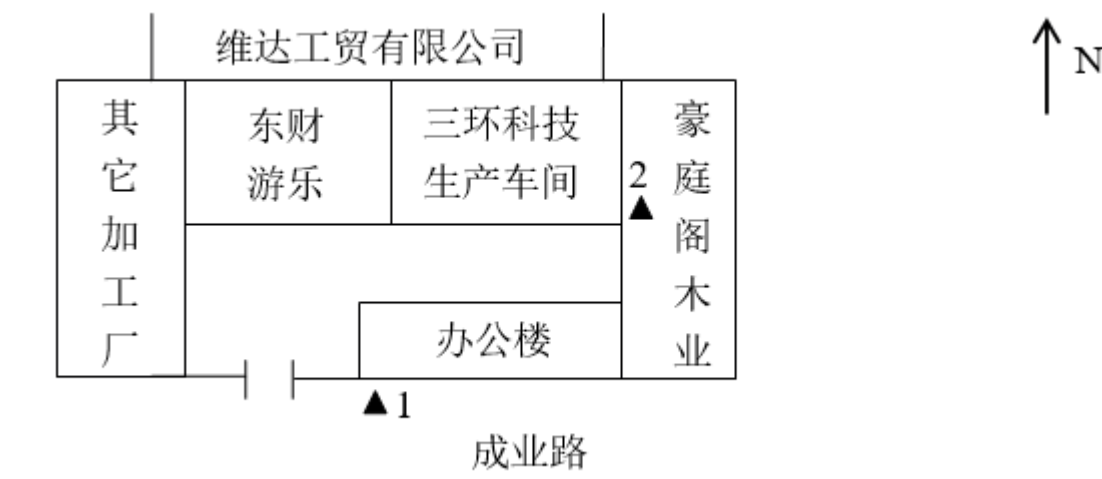


图 5.5-2 噪声监测点位图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金属废料、塑料废料、固化粉尘、焊接残渣、纸质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理；金属废料、塑料废料、固化粉尘、焊接残渣、纸质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

第六章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6.1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345 吨衬氟管道建设项目在其建设过程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各类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5%；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一次性投资	运行费用
废水	生活污水纳管	0.4	0.3
废气	废气处理	1	1
噪声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备维护及保养	1	0.7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清运	0.6	0.5
合计		3	2.5

6.2 环境管理制度

1) 本项目当前暂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但配备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2) 企业制定有定期监测制度，每年定期进行相关监测工作；

3) 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内部整理清洁工作，保持车间内部的清洁卫生。

6.3 环评审查文件落实情况

表 6.3-1 污染防治措施核对表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八里村； 规模：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建筑使用面积 1955 m ² ，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345 吨衬氟管道。 性质：新建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八里村； 规模：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建筑使用面积 1955 m ² ，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345 吨衬氟管道。 性质：新建	—
废水的防治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等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等压工序等压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项目当前仅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永嘉县桥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废气的防治	生产车间采用机械通风，工作人员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的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施、环境保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护设施等的运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弃物处置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金属废料、塑料废料、固化粉尘、焊接残渣、纸质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及修改单标准。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理；金属废料、塑料废料、固化粉尘、焊接残渣、纸质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	
总量控制	氨氮	0.001t/a	0.001t/a	
	化学需氧量	0.01t/a	0.01t/a	

第七章 结论和建议

7.1 主要结论

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衬氟管道和衬氟管件生产的企业，当前具备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345 吨衬氟管道的能力。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八里村；企业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使用面积 1955 m²。

2021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我司组织对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345 吨衬氟管道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各环境保护设施运作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1)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切割、焊接等生产作业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翻边、烧结工序会产生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水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等压工序等压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

项目当前仅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永嘉县桥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污水处理厂最终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则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环境排放量约为 0.01t/a，0.001t/a；故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环境排放量小于环评核定量 0.01t/a，0.001t/a。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受检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 35mg/L、8mg/L 的要求。

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的运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理；金属废料、塑料废料、固化粉尘、焊接残渣和纸质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

5) 竣工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和评价分析结果可知：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345 吨衬氟管道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审批意见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并在验收监测期间受检，污染物排放达到验收要求。在正常的营运情况下，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7.2 建议

1) 进一步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相关责任落实到人，加强生产安全，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2) 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内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保证废气排放稳定达标；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345 吨衬氟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永建【2020】109 号）；
- 4)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核实说明；
- 5) 监测报告。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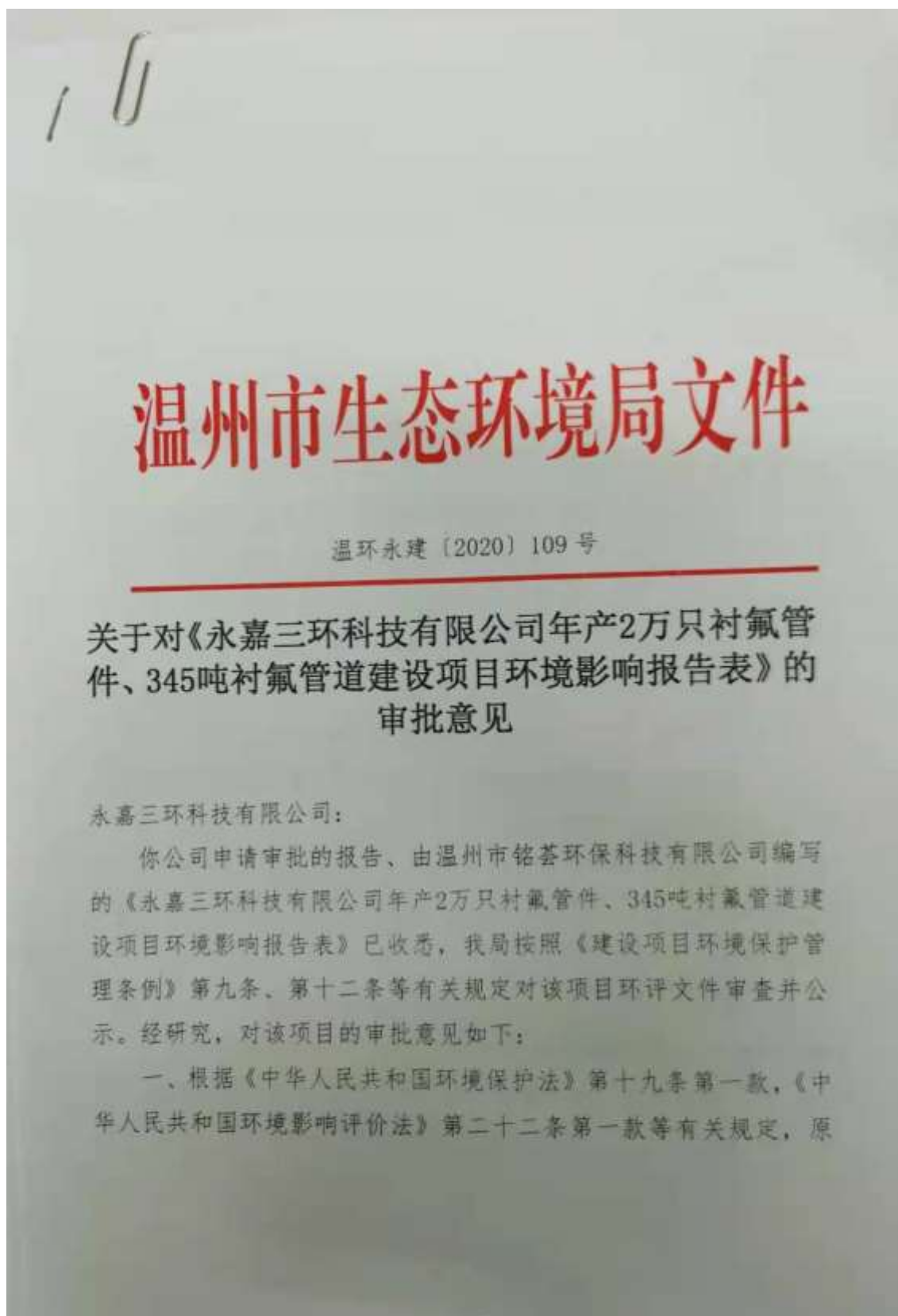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345 吨衬氟管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八里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28°8'42.41" E120°33'33.39"		
	项目审批内容	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345 吨衬氟管道					实际建设内容		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 345 吨衬氟管道		环评单位		温州市铭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文号		温环永建【2020】109 号			环评文件 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0.55%			
	废水治理（万元）	0.7	废气治理 （万元）	2	噪声治理 （万元）	1.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 工作时		年生产 300 天， 采用 8 小时工作制			
运营单位		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2J81H61T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 水						180	180		180	180					
	化学需氧量						0.01	0.01		0.01	0.01					
	氨 氮						0.001	0.001		0.001	0.001					
	废 气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计量单位：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附件 3



则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永嘉县桥下镇八里村，总建筑面积1955m²，建成后达年产2万只衬氟管件、345吨衬氟管道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后纳管排放。

四、项目营运期切割、磨边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项目烧结成型、翻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污染无组织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五、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金属废料等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八、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请桥下环境监察中队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3 日

附件 4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核实说明

F1 项目概况核实

F1.1 项目名称和性质

建设单位：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345 吨衬氟管道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所属行业：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292 塑料制品业

项目选址：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八里村

中心经/纬度：N28° 8' 42.41" ， E120°33'33.39"

租赁建筑使用面积：1955m²

劳动定员：15 人，厂内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采用 8 小时单班制

总投资：1000 万元

环保投资：5.5 万元

项目产能：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345 吨衬氟管道

F1.2 环评文件备案

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衬氟管道和衬氟管件生产的企业，当前具备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345 吨衬氟管道的能力。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八里村；企业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使用面积 1955 m²。

2020 年 04 月，企业委托温州市铭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编制完成《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345 吨衬氟管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通过（温环永建【2020】109 号）。

F1.3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本项目不涉及）

F1.4 项目主要内容

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345 吨衬氟管道。

F1.4.1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见表 1。

表 1 原辅材料消耗量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钢管	300 吨
2	焊条 (THJ422)	15 吨
3	氟管	50 吨
4	法兰	2 吨
5	三通	2 吨
6	粉料 (泥状)	100 吨

F1.4.2 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所述基本保持一致，见图 1。

衬氟管道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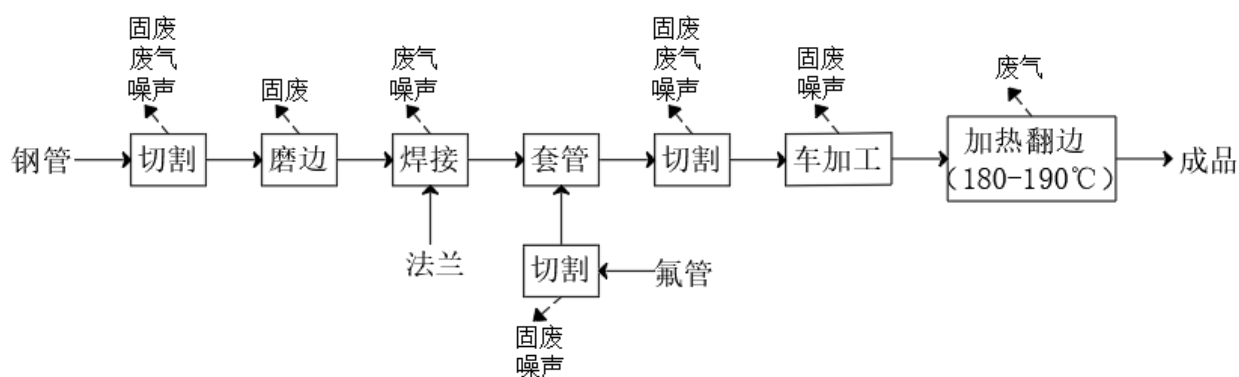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衬氟管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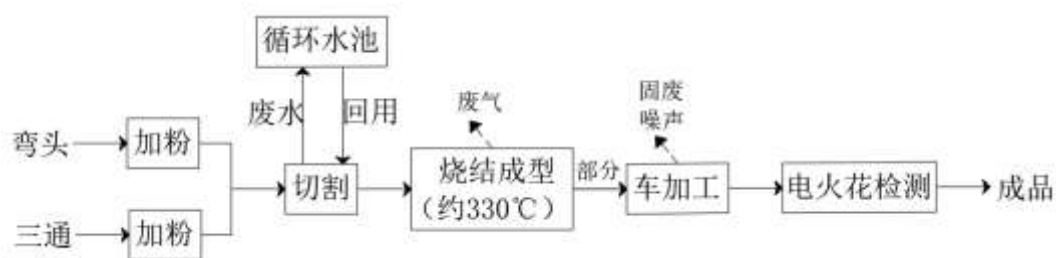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具体见表 2。

表 2 项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1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2	普通车床	2 台
3	电焊机	6 台
4	磨边机	2 台
5	拉机	1 台
6	烧结炉（用电）	1 台
7	水压机	2 台
8	电热炉	1 只

F2 监测期间工况核实

2021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及生产设施运作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3、4。

2021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

表 3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工况统计）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年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 （天）	生产荷	验收需求 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1.03.31	衬氟管件	60 只	2 万只	300	90%	75%
	衬氟管道	1.15 吨	345 吨	300	100%	75%
2021.04.01	衬氟管件	60 只	2 万只	300	90%	75%
	衬氟管道	1.15 吨	345 吨	300	100%	75%

表 4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主要生产设施统计）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 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2021.03.31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1 台	100%	75%
	普通车床	2 台	2 台	100%	75%
	电焊机	6 台	6 台	100%	75%
	磨边机	2 台	2 台	100%	75%
	拉机	1 台	1 台	100%	75%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 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烧结炉（用电）	1 台	1 台	100%	75%
	水压机	2 台	2 台	100%	75%
	电热炉	1 只	1 只	100%	75%
2021.04.01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1 台	100%	75%
	普通车床	2 台	2 台	100%	75%
	电焊机	6 台	6 台	100%	75%
	磨边机	2 台	2 台	100%	75%
	拉机	1 台	1 台	100%	75%
	烧结炉（用电）	1 台	1 台	100%	75%
	水压机	2 台	2 台	100%	75%
	电热炉	1 只	1 只	100%	75%

建设单位：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4 月 21 日

附件 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 水字第 Y202104-002-001 号

项 目 名 称 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
345 吨衬氟管道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检 测 类 别 生活污水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长期保存。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水字第 Y202104-002-00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八里村

委托日期 2021 年 03 月 18 日

被测单位 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八里村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0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 水字第 Y202104-002-00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样品编号
生活废水排放口 09:31	微黄、微浊	7.15	110	0.82	<0.06	三环 210331-1A1
生活废水排放口 11:38	微黄、微浊	7.12	116	0.86	<0.06	三环 210331-1A2
生活废水排放口 13:46	微黄、微浊	7.19	112	1.03	<0.06	三环 210331-1A3
生活废水排放口 13:46	微黄、微浊	—	114	—	—	三环 210331-1A3-P
生活废水排放口 15:52	微黄、微浊	7.11	109	0.87	<0.06	三环 210331-1A4
生活废水排放口 09:42	微黄、微浊	7.22	107	0.31	<0.06	三环 210401-2A1
生活废水排放口 11:53	微黄、微浊	7.30	101	0.42	<0.06	三环 210401-2A2
生活废水排放口 13:55	微黄、微浊	7.18	102	0.76	<0.06	三环 210401-2A3
生活废水排放口 13:55	微黄、微浊	—	104	—	—	三环 210401-2A3-P
生活废水排放口 16:07	微黄、微浊	7.25	105	0.30	<0.06	三环 210401-2A4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水字第 Y202104-002-00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时间	样品性状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样品编号
生活废水排放口 09:31	微黄、微浊	1.38	0.78	86	三环 210331-1A1
生活废水排放口 11:38	微黄、微浊	1.34	0.77	93	三环 210331-1A2
生活废水排放口 13:46	微黄、微浊	1.37	0.76	78	三环 210331-1A3
生活废水排放口 13:46	微黄、微浊	1.35	—	—	三环 210331-1A3-P
生活废水排放口 15:52	微黄、微浊	1.40	0.77	80	三环 210331-1A4
生活废水排放口 09:42	微黄、微浊	1.35	0.79	69	三环 210401-2A1
生活废水排放口 11:53	微黄、微浊	1.31	0.78	57	三环 210401-2A2
生活废水排放口 13:55	微黄、微浊	1.34	0.76	62	三环 210401-2A3
生活废水排放口 13:55	微黄、微浊	1.33	—	—	三环 210401-2A3-P
生活废水排放口 16:07	微黄、微浊	1.30	0.77	67	三环 210401-2A4

结论：\

编制：马敏

批准：张青旭

批准人职务：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吴必强

批准日期：2021.4.9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04-002-001 号

项 目 名 称 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
345 吨衬氟管道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长期保存。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04-002-001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八里村

委托日期 2021 年 03 月 18 日

被测单位 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八里村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04 月 01-0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气字第 Y202104-002-001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2021.03.31	09:26	C	1.72	三环 210331-1C1
	11:44		1.43	三环 210331-1C2
	13:56		1.65	三环 210331-1C3
	09:34	D	1.34	三环 210331-1D1
	11:55		1.29	三环 210331-1D2
	14:04		1.18	三环 210331-1D3
	09:39	E	1.14	三环 210331-1E1
	12:01		1.30	三环 210331-1E2
	14:09		1.21	三环 210331-1E3
2021.04.01	09:29	C	0.48	三环 210401-2C1
	11:52		1.10	三环 210401-2C2
	13:59		1.15	三环 210401-2C3
	09:35	D	1.00	三环 210401-2D1
	11:59		1.32	三环 210401-2D2
	14:07		0.83	三环 210401-2D3
	09:39	E	1.06	三环 210401-2E1
	12:06		0.78	三环 210401-2E2
	14:13		0.98	三环 210401-2E3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气字第 Y202104-002-001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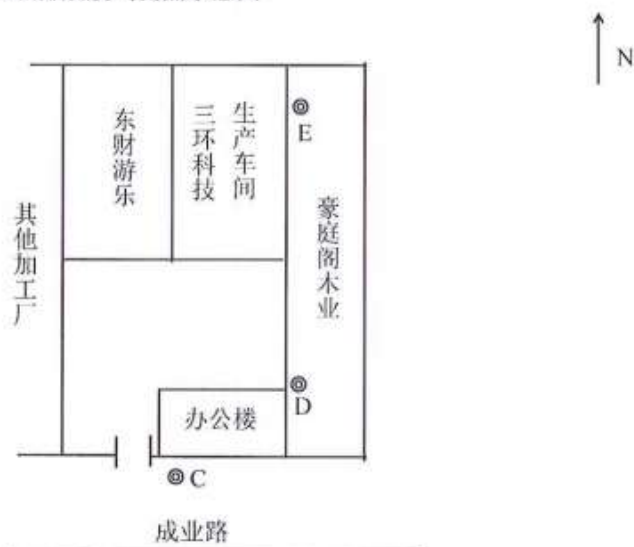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3.31	09:20-10:20	C	0.167
	11:40-12:40		0.117
	13:50-14:50		0.133
	09:20-10:20	D	0.200
	11:40-12:40		0.133
	13:50-14:50		0.117
	09:20-10:20	E	0.100
	11:40-12:40		0.083
	13:50-14:50		0.117
2021.04.01	09:20-10:20	C	0.100
	11:40-12:40		0.133
	13:50-14:50		0.100
	09:20-10:20	D	0.100
	11:40-12:40		0.100
	13:50-14:50		0.100
	09:20-10:20	E	0.167
	11:40-12:40		0.117
	13:50-14:50		0.133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气字第 Y202104-002-001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测点示意图



结论：\

编制：

陈如

批准：

张青超

批准人职务：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

李洪

批准日期：2021.4.10

（检测报告专用章）

附：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测点 C、D、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1.03.31	09:20-10:20	阴	17.1	100.6	1.7	南	王亦武 洪黎明 项敏特
	11:40-12:40	阴	18.2	100.6	1.6	南	
	13:50-14:50	阴	18.8	100.6	1.6	南	
2021.04.01	09:20-10:20	阴	22.3	100.8	1.4	南	
	11:40-12:40	阴	23.2	100.8	1.6	南	
	13:50-14:50	阴	24.8	100.8	1.6	南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 声字第 Y202104-002-001 号

项 目 名 称 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只衬氟管件、345 吨
衬氟管道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长期保存。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声字第 Y202104-002-001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八里村

委托日期 2021 年 03 月 18 日

被测单位 永嘉三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八里村

检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

检测时间 03 月 31 日上午 09:42-09:49, 下午 13:46-13:51;

04 月 01 日上午 09:35-09:40, 下午 13:35-13:43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标准

项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声字第Y202104-002-0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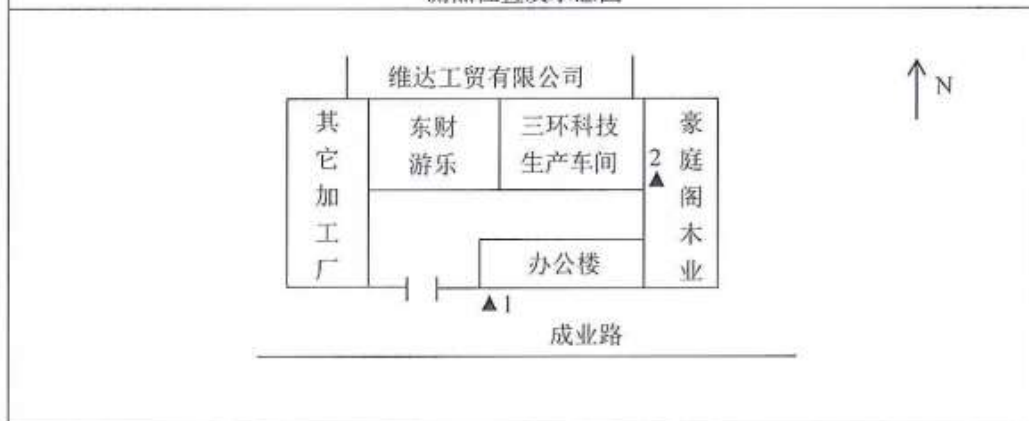
第2页 共2页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标准值	ΔL_2 (测量值-标准值)	修正值	结论
1	2021.03.31	上午	09:42	—	—	65	—		达标
2			09:48	—	—	65	—		达标
1		下午	13:46	—	—	65	—		达标
2			13:50	—	—	65	—		达标
1	2021.04.01	上午	09:35	—	—	65	—		达标
2			09:39	—	—	65	—		达标
1		下午	13:35	—	—	65	—		达标
2			13:42	—	—	65	—		达标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结论：}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点1、2号主要声源为生产噪声

3、各测点均布于厂界外1米处，西侧、北侧与邻厂相连，无法布点

编制：邱筱欣

批准：张书魁

批准人职务：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张书魁

批准日期：2021.4.8

(检测报告专用章)